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 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 先生主持, 监事会成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 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王召明先生提交的《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 告》,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 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态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396,481.97元,较上年度增长8.75%;利润总额218,432,207.87元,较上年度下降2.82%;净利润159,206,210.77元,较上年度下降4.53%。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68,769,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31,876,299.8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468,769,116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937,538,232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清、德力格尔巴图、张振华》。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起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专业、尽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 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进一步支持普 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拓展市政绿化项目的需要,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先生请求辞去总经理 职务的辞职申请。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建设 与发展,王召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樊俊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更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尚未做变更的各项业务资质均继续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陆续完成各资质证书的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

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樊俊梅女士简历

樊俊梅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内蒙古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农艺师。

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城南乡乡长、胜丰镇党委书记、五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五原县政府副县长。

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说明:

樊俊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1. 3 条规定的情形。